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对捷顺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0元，共计募集资金43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904,347.46元。

截止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646,248.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200,627.35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5,030,211.00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75,759,923.95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2357979704	8,000,000.0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170042380	2.9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260002688	123,943,501.88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711,98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80102004679 8	18,000,000.00
合计		231,646,248.8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风险措施控制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经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捷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奇、肖玮川认为，捷顺科技目前经营状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奇

_____

肖玮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